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设立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目的是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并购项目及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推动公司在环保产业的战略发展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投资产业并购基金。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述的人员为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